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 目 录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二、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三、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1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4

议案一：

##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韩复龄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韩复龄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韩复龄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韩复龄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的建议。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韩复龄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韩复龄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徐洪才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韩复龄先生简历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韩复龄，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韩复龄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韩复龄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3:

## 韩复龄先生简历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后获波兰西里西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世平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刘世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刘世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刘世平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的建议。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刘世平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刘世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冯仑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刘世平先生简历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世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世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刘世平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3:

## 刘世平先生简历

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高级顾问，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咨询决策委员会委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up>1</sup>、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人民网独立董事，福州大学讲席教授。毕业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同时获得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

<sup>1</sup> 刘世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因接任独立董事尚待选举产生，目前尚在履职。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卢鸿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监事会已对卢鸿先生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认为卢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卢鸿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卢鸿先生的股东监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监事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2、卢鸿先生简历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作为光大银行股东监事候选人。特此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完全清楚股东监事的职责，具备光大银行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监事任职资格，同时，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股东监事的情形。

三、本人一旦正式当选为光大银行股东监事，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光大银行章程的规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认真地行使股东监事的权利，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卢鸿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

## 卢鸿先生简历

自 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 年 3 月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议案四：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13,979 股，较 2017 年年末新增 1,542,781,841 股。此外，本行于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优先股，期限为 5+N，较 2017 年年末新增 350,00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54,031,908,979 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为 41,353,173,479 股，H 股普通股为 12,678,735,500 股；优先股股数为 650,000,000 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当地相关工商登记的程序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54,031,908,979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031,908,979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8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

数的百分之五点一八”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54,031,908,979 股和优先股 650,000,000 股，包括 12,678,735,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四七，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41,353,173,479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 650,000,000 股的优先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031,908,979 股和优先股 65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41,353,173,47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12,678,735,500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650,000,000 股”

3、《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31,908,979 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